



時事日誌

中國之部

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

同日

◎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正式改組。改組後之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及江蘇上海特種地方法院即正式成立。兩新法院之院長徐維震楊壁煊，首席檢察官王振南周先覺，並全體法官，江蘇第二監獄分監長謝福慈等均宣誓就職。

◎第四屆全國運動會在杭州開幕，參與者有二十二省市選手約二千人，大會主席國民政府蔣中正主席，會長戴傳賢，副會長張人傑，籌備主任朱家驊均致訓詞。參觀者萬餘人。

◎總部公布消息：鄧魯謝持陳公博王法勤赴太原與閻商組織政府。關於黨務事，章士釗李書城向閻力說黨政分治，且力倡多黨主義，與鄧陳等在天津所接洽者，又有不同。

◎閻錫山自太原通電，就陸海空軍總司令職。馮玉祥李宗仁通電在滬閻桂平各就副司令職。馮並電張學良勸即就任副司令。鹿鍾麟就第二方面軍總司令職。萬選才表示擁護河南省政府主席職務。

◎航空署組織討逆空軍，高桂滋部死守諸城，中央軍用飛機擲炸彈以促其降服。

◎共產軍攻陷南雄，始興等縣電廣州告急。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由杭抵滬，召第五師長熊式輝並團長三人營連排長多人訓話。

◎外交部照會英美法挪荷蘭巴西六國，通知各地交涉員裁撤後，所有華洋訴訟上訴案件，司法院已規定概歸各省區高等法院處理。

◎中央政治會議討論斷執委員會呈請廢止破產者剝奪公權之處分之審查報告，決定交立法院，於起草破產法時加以注意。青島黨務指導會請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案，依審查報告交立法院。教育部呈送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所編之改進全國教育方案，交教育組審查。

◎法國特派來華考察高等教育專員馬古烈博士，在南京與教育、外交兩部及政學界要人接洽中法文化事業。

◎閻錫山電北平各國公使代辦，通知已知就陸海空軍總司令職，聲明本軍轄境內各友邦僑民生命財產一體保護，希望勿與對方以精神物質上之援助。

◎石友三在新鄉就閻所委第四方面總司令職，孫楚率軍抵鄭州。

◎陳公博等繼共同宣言抵太原謁閻錫山，宣言中要點為：推閻主持政治，馮李贊治軍事，汪主持黨務，先組擴大中央幹

部委員會，推定常委二十一人，由常會產生政治會議。

◎哈爾濱共產黨大活動，東北政委會下令緩辦黨務及黨報。哈埠長官署因國際協報為黨人所毀，報界要求有澈底解決，特召集治安會議，下令解散哈爾濱學院，嚴拿反動。

同日

◎蔣由滬回京，戒備極嚴重。

◎閻委朱鶴翔任外交處長。朱歷訪北平各公使代辦，面交閻對外宣言。

◎陳調元南下晤韓復榘馬鴻逵。

◎上海報紙登載第六路總指揮部否認朱紹良在梧州被刺之通電。

◎太湖匪與勦匪軍在洋澄湖有大戰。

◎北平成立國民黨各省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平津執行部。

同日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議，閻錫山免本兼各職並拿辦，任李樹椿為參謀次長，公布武漢警備司令部組織條例，及司法院特許私立政法學校設立規程，定明年全國運動會在南京開會，以何應欽等為籌備委員，並撥經費五十萬元，下令褒卹梁忠甲及東北邊防軍陣亡將士韓光第魏長林張季英林選青等十二人。

◎天津整理海河委員會因財政部電令將海河公債緩發，特電宋子文請維持原案。

◎熊式輝派兵勦太湖匪，並令沿湖各縣不分畛域兜勦。

◎日代使重光葵將王正廷所提中日法權草案電日政府請示。

◎日本第一艦隊驅逐艦十五艘由司令後藤幸率領抵南京，艦內員兵上陸謁孫陵，其長官與京市長劉紀文有酬酢。

◎交通部國際電信交涉委員會與英商大東海電公司代表開收回電權談判。

◎馮玉祥之潼關副司令部組織就緒，閻錫山已令晉軍完全受馮之指揮統率。

同 五日

◎國民政府下令免閻錫山本兼各職，着京內外各省府各軍隊一體嚴拿。

◎總司令蔣中正電全國將士，述閻馮罪狀，告各軍作戰時行動務求敏捷，步武尤宜一致。

◎南京各校學生因三日和耶廠工潮組織四三慘案後援會，出發演講，與城防軍警衝突，致有鬧城之事。

◎蘇商協會以日本大隊驅逐艦貿然入境，有違國際慣例，任意巡視長江，存心叵測，特電外交部向日使抗議。

◎積民誼赴歐，參加比國建國百年紀念博覽會。

◎瀋陽舉行追悼邊防軍陣亡將士大會，蔣馮圖在瀋代表均參加。

同 六日

◎賴心輝到京謁蔣，請示所部出川辦法。

◎太湖匪在蘇屬澄河邊又與官軍發生激戰。

◎陳公博在太原，代閻錫山電香港勸汪精衛北上，汪勸閻就職，曾於二日有電道賀。

◎趙丕廉代閻電北平謝持鄭魯等，勸赴太原，共策進行。

◎瀋陽大雪。

◎鹿鍾麟石友三孫良誠孫楚萬選才在鄭州議定各路進軍大體方針，準備開始積極的攻勢。

同 七日

◎中央監察委員會決議將閻錫山永遠開除黨籍，送中執會執行。中執會常務會議即議決照辦。

◎交通部國際電信交涉委員會與美商太平洋商務水線公司開交涉另訂通電辦法之第一次會議。

◎外交部公布中捷友好通商條約。

◎首都衛戍司令部查悉曉莊師範學校印發反動傳單，嚴令該校暫行停辦，以待整理。

◎日內瓦國際勞工局決定在中國設立分局，以陳宗城任局長。

◎吳鐵城在瀋陽代表中央向張學良王樹翰授勳。

◎鹿鍾麟等發警告上海財團電。

◎湖南吳尚奮部閻仲儒旅在寶慶有變動。

同 八日

◎蔣總司令由南京出發赴徐州。

◎行政院會議通過財政、工商兩部所提飭各省市不得任意征收苛捐，或增加附捐，並令各省市主管官廳妥擬裁釐尚未完成時期之禁止地方自設關卡限制附捐取銷苛捐稅之辦法案。內政部政務次長樊象離二次請辭職，決定轉呈政府照准。

◎上海工人學生在租界以援助南京和記工潮為詞，謀集會，為租界巡捕所驅，工人劉義清被開槍擊斃。

◎馮玉祥復電復案部師長張順德電，允其復歸，令張秉承鹿鍾麟辦理一切。

◎閻錫山所任之河南省政府主席萬選才，以父喪請辭職。

同 九日

◎蔣抵徐州，陳調元韓復榘馬鴻逵由山東抵徐參加軍事會議。

◎反中央軍之石家莊前敵總指揮部組織就緒，總指揮徐永昌令山西軍各路推進。

◎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將中央執行委員會送交之農會組織原則及農會暫行條例，交付審查。中央宣傳部所擬之電影檢查條例，交立法院。

◎閻錫山令石友三兼山東省政府主席。

◎芬蘭政府派定威海梅夏為駐華代辦。

◎國民政府邀請來華視察之德國實業視察團團員八人，由廣州抵上海。

◎日本後藤少將率水雷艦十六艘抵漢口，何成濬與後藤有酬酢。

同 十日

◎南京傳，尼泊爾繼續攻西藏，拉薩危急，連發二次派員赴尼泊爾議和。班禪所派赴京代表，因請兵無結果，仍留京。中央對此事擬俟調查明瞭後，再作處置。

◎上海晝降兩晝。

同 十一日

◎蔣檢閱徐蚌各軍完畢，於本日回京，何應欽晤蔣後，即乘

租界中國住民之大反感工部局擬召集納稅西人特別會議以謀補救日僑代表對中國表示同情。

○閻馮因公債問題，電上海財團，有所警告。
○首都建設委員會全體會議閉幕，議決發行公債三千萬。
○全國童子軍在南京舉總檢閱，到一百二十一團。

同 十八日

○王正廷藍浦生在南京簽定「收回威海衛專約」及「英國展租劉公島協定」。(全文載本誌第八號附錄欄)
○總部特任楊森爲川黔邊防司令。
○陳公博鄧魯兩派在太原會議北方黨務問題，於粵滬二屈之爭執，不易解決，商震電北平遼寧振前往調停。
○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三週年紀念。
○上海公共租界西人納稅會否決華董增額事件，外交部長及納稅華人會均有宣言發表，工部局決定召集納稅西人特別會議，以爲挽救。

同 十九日

○立法院通過中捷友好通商條約審查案。
○朱慶瀾親押第一批賑糧赴陝州，以空車帶運災民，電北平請商北寧路留車順帶災民出關。義賑會購美國耐旱糧種運陝晉散放，電閻錫山請免稅。馮玉祥電北平義賑會，謂閻石已允各撥一列車往返陝州豐台運賑糧。
○馮玉祥離潼關東行，徐永昌抵鄭州。
○上海日僑商會會長米里紋吉爲內河航行權及日僑司法權問題，向日政府請願。
○陳濟棠通電否認辭職及派員赴太原接洽，謂俟定桂後即請命中央移師北指。

○共產黨焚劫南潯路黃老門車站，九江南昌間鐵路交通被阻。

同 二十日

○哈爾濱俄領事館以答復中俄會議代表赴俄日期之正式公文送外交員辦公處，謂通知已收到，希望其代表準於五月一日前來依據伯力會議開會，勿再延期。
○南京方面接得報告，謂閻馮起用孫傳芳齊燮元。
○何應欽電告收復均縣。
○行政院通令裁員減政。
○何健通電，否認派代表赴太原北平接洽。
○上海報紙發表諸城高桂滋部解決之文電。
○北平軍警當局認籌備五一紀念之學生有共產嫌疑，拘捕三十五人。

同 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任吳凱聲爲駐瑞士代辦，兼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處長。
○衛生部長劉瑞恒，司法行政部長朱應麟，首都警察廳長吳恩謙，宣誓就職。南京特別市長魏道明於十九日視事。
○中央常務會議通過蔣中正等十二人所提修改注音字母名稱爲注音符號并擬定推行辦法案。
○馮玉祥抵洛陽，召開重要軍事會議，鹿鍾麟徐永昌萬選才孫殿英孫良誠宋哲元專車赴洛與會。
○中央所派接洽石友三代表，爲石所扣，準備解往太原。
○北平學生集議援救被捕同學，復被捕四十人。
○徐州亦有男女學生六人被捕。

同 二十二日

○蔣中正偕陳紹寬等乘艦離京赴漢口。
○陳濟棠朱紹良等在六陳會議解決桂局進攻潯州辦法。
○建設委員會同財政、工商兩部議決指定荷蘭庚款全部爲東方、北方兩大港測驗計劃時期之經費。
○蒙藏大會籌備處接所派赴滯迎接蒙古代表之嚴清廉報告，謂到滯代表已三十餘人，待呼倫貝爾代表到後開一豫備會議即來京。
○中國童子軍第一次全國總檢閱及大露營於本日結束，蔣主席於離京前曾參與閉幕典禮，並致訓詞。暨南大學童子軍與湖北童子軍發生大爭鬭。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華董爲西人納稅會否決華董增額事件函責工部局，工部局已得領袖領事授權發出召集納稅西人特別會議之通知書。
○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於開第六次大會後，發表宣言，宣告閉幕，該會製定改進全國教育方案十章，對於義務教育及成年補習教育，主盡量推進；對於社會教育的設施，有分期擴充之規定。
○馮玉祥以副司令名義，依據洛陽會議決議案，向反中央各軍頒布作戰命令。
○鹿鍾麟徐永昌等七十一將領電張學良促就副司令職。
○南京傳張依遼寧會議議決方案派兵五師增防榆關，威脅反中央軍。
○魯滌平電國民政府請辭本兼各職。
○上海報紙自日報轉載上月二十六日王正廷交付重光葵之中日法權交涉提案四條。

◎中東路首席理事郭福綿調任監事長，李紹庚升首席理事，劉澤榮補任理事。

◎外交部照會英法比意等國公使，不承認閻錫山以滄石路向外國借款。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嗣後政治會議及所屬機關決議案，除特別事項經會議議決發表者外，概不發表。

同 二十四日

◎蔣中正及陳紹寬等抵漢口，即就楊森花園召何應欽何成濬等開軍事會議。

◎劉峙視察皖北軍事完畢歸徐州。

◎北平學生被捕事件，張蔭梧招待各校學生代表，告以所捕學生已有多人承認爲共產黨，將組特別法庭，按法律步驟辦理，勸學生不必集會營救，並聲明本人素重人命，勸學生不必過慮。

◎英使藍浦生接英政府訓令，與王正廷議妥英國退還庚款新協定。庚庚款共五千四百六十餘萬兩，此次退還者約有二千餘萬兩。三全大會中議定以三分之一發展文化教育，三分之二爲建設經費，或築路或灌河由政府決定，英方擬以六成作鐵路建設費，三成辦水利電氣事業，一成充文化一般建設費。

同 二十五日

◎蔣中正率隨員赴平漢路視察防務。共產軍佔領距漢口三百里之仙桃鎮。

◎閻錫山令晉軍孫楚楊效歐諸部渡河南下，代閻列席洛陽會議之徐永昌楊受源回太原覆命。

◎外交部消息，各地租界，除天津德奧俄比租界，漢口英俄

德租界，九江英租界已收回外，尚有二十三處，正準備收回。租借地除德之膠州灣，已交還，英之威海衛已收回外，尚有日之旅大，英之九龍，法之廣州灣三處。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議修改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七條，任楊振聲爲國立青島大學校長。

◎蘇皖產米區域成米荒景象。

◎上海公共租界公共汽車工人罷工將一星期，資方態度強硬，電車工人繼起罷工，以爲援助。

同 二十六日

◎朱慶瀾親押第二批賑糧車赴陝。

◎江蘇高等法院宣告前民政廳長廖繼所拘送之省黨部執委葛建時倪弼等反革命罪不成立。

◎太原總部發戰時通用票六百萬元。

◎浙江諸暨發生共產黨人焚洗鄉鎮事件。太湖匪屠蘇皖交界之金鎮鎮，被殺害及綁匪者各有千餘人。

◎中東路理事會通過解決電權交涉辦法八條，即令路局依此派員與東北交通委員會進行交涉。

同 二十七日

◎蔣中正視察臨山前防，召附近駐軍團長以上軍官訓話後，於本日回漢口，何健魯滌平等將領到漢謁蔣。

◎萬選才部依馮玉祥之作戰命令進展至歸德，與亳州孫殿英部聯絡前進。石友山部進魯西之考城，石並在德州籌設山東省政府。

◎太原各方代表五十餘人集會交換黨政意見，決先遊汪精衛及黨中負責同志到北平，商榷進行辦法。

◎上海租界當局制止青年集會活動，在仁濟善堂拘捕百餘人。

同 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派朱懋澄吳凱聲爲出席第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中國國民政府代表，指定朱懋澄爲第一代表，朱舜琴爲祕書。

◎馮玉祥於昨夜抵鄭州，本日本在飛機場閱兵。

◎何健魯滌平何成濬在漢口會議，決定各出兵一旅會剿湘鄂贛邊匪共。

◎莫德惠決定五月一日赴俄，哈爾濱各團體開會歡送。

◎收回法租界會審公廨之法公使正式覆文到京，內容僅稱「刻下正在審查中」。

同 二十九日

◎孫科呈行政院，請令財政部飭稅務司將俄國退還庚款三分之二撥交鐵道部管理，教育經費仍由母金之贏餘內支撥。

◎魯滌平接國民政府慰留電，定即由漢口回南昌。

◎日本皇弟高松宮因奉命赴歐答拜英皇，於昨日道經上海，上陸參與日僑天長節祝典，後，本日即離上海。

◎美公使詹森抵上海，否認爲討論撤廢領事裁判權交涉而赴京，謂該交涉將在華盛頓商定。

同 三十日

◎蔣中正正在漢口與各將領會議軍事完畢，於昨日離漢，本日回京。

◎馮玉祥由鄭州北上抵新鄉，候閻錫山前來會晤，圖已與徐永昌等由太原出發向石家莊前進。

◎楊山之前哨戰已開始。

◎中東路理事會決定十八年紅利中俄各分五十萬。
 ◎閩錫山派員監視津海關，令不得以代徵二。五附捐滙往他處。

◎在東北任要職之新外交次長王家楨抵京，準備即就職。
 ◎中日關稅協定經日政府正式批准，重光葵準備由上海赴京簽字。

外國之部

一九三〇年四月十六日

◎日本兩大賄案審訊，私鐵賄案全部有罪，越鐵賄案全部終結。

◎美國革命女兒會年會通過保守性質之宣言。

◎英下院辯論預算案。

◎法預算案最後通過。

◎德國會討論一九三〇年預算案。

◎波蘭致牒德政府，指德國農產新稅則足以擾亂德波商約所資為基礎之均衡狀態。

◎比政府在國會提出減稅案。

◎英錫礦主公會集議通過一議案，主張限制錫產不得超過機器能力百分之八十。

◎英俄簽定臨時商約。

◎日英美首席全權會合，議定第三國增燈時三國安全保障之協定。

同 十七日

◎德法薩爾流域談判入於第二期。

◎英國工部大臣彭斐爾德女士在下院提出政府規定實

業界工時之議案。

◎印度大印半島鐵道罷業中止。

◎英政府以白皮書發表倫敦會議之成績。

◎印度甘地氏之子被禁三個月。

◎美下院海軍預算委員長佛蘭底氏發表大巡艦建造計劃所有變更。

同 十八日

◎日本民政黨將在特別議會提公民權參政權問題。

◎日本海員援助鐘紡爭議。

◎加爾各答武裝警察大活動，國民黨委員會總部被搜查。

◎美國加州薩克萊孟駕飛機人駕駛飛機試驗成功。

◎海會條約起草委員會開會。

◎美國大北鐵道社長拉爾夫拔特被聘為俄國鐵道改造專家。

同 十九日

◎東京市電開始總罷工。

◎日本閣議承認三國協定，即令全權可以正式簽字。

◎印督歐文頒布取締暴動條例。

◎地中海居百萊島有反英運動。

◎英俄邦交恢復後，俄國向英開始定貨。

同 二十日

◎海會五國總代表開會對章約表示同意。

◎俄國審判烏克蘭反政府黨徒。

同 二十一日

◎日本普選第二次之特別會議召集。

◎東京市電工潮擴大，成立共同關爭委員會。

一二四

◎印度馬德拉斯開提倡土貨會以制英。

◎海會條約起草委員會完了。

◎海會最後首席全權會議決定以條約名稱制限方式通告國聯。

◎羅馬建設紀念祝典。

同 二十二日

◎倫敦海軍公約舉行簽字式，全文分五款共六千字，規定有效時期六年。

◎美國會辦理稅則案聯合委員會決議凡可與美國競爭之貨品一概不許入境。

◎日本眾議院正式成立，正副議長就職。

◎國際清償銀行成立，美代表馬格拉任總董。

同 二十三日

◎日政府着手救濟失業，並決定以軍縮條約成立後所剩餘財源之一部充之。

◎朝鮮疑獄告一段落，山梨將被判有罪。

◎俄國境內由西伯利亞達土耳其斯坦南部之鐵道，即突四鐵道，敷設工程已告完成。

◎南斯拉夫之克羅特國民黨請國際聯盟干涉塞爾維人之獨裁政治。

◎德國考古學家萊格葛教授死去。

◎美上院否決斐島移民排斥案。

同 二十四日

◎印度回教徒在孟買開大會，決議回教徒不加入甘地之非武力反抗運動。

◎日政友會在議會開始對政府之質問戰。

◎意相薩沙里尼之長女愛黛與錫阿諾伯爵舉行婚禮。
 ◎里加被獲共產黨文件，謂第三國際已擬定造成世界革命之五年計劃。

◎印度立法會議長貝台爾因不滿于政府之待遇政治犯而辭職。

同 二十五日

◎埃及內閣宣稱埃及政府不欲變更其關於管轄蘇丹之要求。

◎東京市電工潮解決，罷工團失敗。

◎日首相濱口在特別議會演說施政方針。

◎非洲蝗羣侵入歐境。

同 二十六日

◎德總統與登堡就任五週紀念。

◎英相麥唐納送倫敦海軍公約一份，達國際聯盟。

同 二十七日

◎日議會質問戰中以倫敦海約案為爭辯之焦點。

◎印督頒佈新聞條例，開始取締鼓吹革命。

◎全美國時計於本日起撥早一小時，約至九月末一星期。

改復。

◎意國第四回棒喝黨特別召集。

同 二十八日

◎路透社訊，意國於倫敦海軍公約簽字一星期內有新軍艦五艘下水。

◎日本全國婦選大會開會，一致通過婦女參政權婦女結社權等應即時承認之決議案。

◎萬國勞工行政局開會。

◎美參院贊成設中央公共工程設計局以救濟工商業蕭條與工人失業，其經費為一萬五千萬。

◎日棉廠罷工風潮擴大。

◎為蘇俄三大事業之一之突西鐵道通車。

◎甘地夫人率員進行反酒運動。

同 二十九日

◎國際清償銀行開始籌議第一批楊格案賠償公債三〇〇〇〇〇〇元發行之時期及條例。

◎日本加藤軍令部長有與財部海相同進退之說。

◎東歐賠款協定由法英意羅捷克匈牙利南斯拉夫諸國

代表簽字。

◎西班牙新組織之改進黨領袖要求西王立即下令辦理選舉。

◎蘇俄政府向波蘭抗議謀炸俄使署事件。

◎被監禁半月之加爾各答市長桑古浦太又被一致選任。

◎荷屬境內接連阿姆斯特丹與北海之運河工竣行開闢禮，是河計費工程十年。

同 三十日

◎英奧電話開業。

◎各國準備取締五一節共產黨之活動。

◎日衆院開預算委員會。

◎海會美代表史汀生回國後，美國海軍聯社發表一文，要求透澈審查該約。

◎荷屬東印度產茶減少。

◎奧總理史科白赴倫敦募債。

◎美總統正式接到海軍公約，在白宮舉行遞約典禮。

◎在柏林所開之國際航空會議閉幕。

